



Distr.: General  
29 Jan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

### （人居三）筹备委员会

#### 第二届会议

2015年4月14日-16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5(b)

**组织事项：认可与接纳主要团体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及其筹备过程的安排**

## 认可与接纳主要团体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及其筹备过程的安排

### 秘书处的说明

#### 一、背景

1. 大会在第 67/216 号决议中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地方政府、《21 世纪议程》列明的主要团体、联合国有关基金与计划、区域委员会与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及其他《生境议程》伙伴，积极参与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及其筹备过程的各阶段工作并为之做出有效贡献。
2. 在第 69/226 号决议中，大会强调了包括地方当局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广泛参与可持续城市化和定居方式推广工作的重要性，并号召成员国确保地方政府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有效地参与人居三会议及其筹备过程。
3. 在该决议中，大会还决定，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以及已获认可参与人居二及为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而于 2015 年 9 月召开之峰会的主要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可登记参与人居三会议。大会还决定，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如希望出席人居三会议并为之做出贡献，且其工作与人居三会议的课题相关，则可依据 1996 年 7 月 25 日的经社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七部分之规定并经筹备委员会全体会议批准后，以观察员身份参与人居三会议及筹备会议；并且，在充分尊重经社理事会功能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57 条之规定的同时，应以协商一致做出该决定。

\* A/CONF.226/PC.2/1。

4. 认可与接纳主要团体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人居三及其筹备过程将适用以下安排。

## **二、 对于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组织的认可标准和程序**

5. 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及主要团体，包括其工作与人居三会议课题相关的地方当局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若其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且希望参与人居三会议或其筹备委员会届会，应提前在人居三会议网站（[www.habitat3.org](http://www.habitat3.org)）上登记。

## **三、 对于已获认可参与人居二及为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而于 2015 年 9 月召开之峰会的组织的认可标准**

6. 已获认可参与人居二及为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而于 2015 年 9 月召开之峰会的组织，若其工作与人居三会议的课题相关并希望参与人居三会议或其筹备委员会届会，应提前在人居三会议网站（[www.habitat3.org](http://www.habitat3.org)）上登记。

## **四、 对于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组织的认可标准与程序**

7. 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及主要团体，若希望参与人居三会议及其筹备过程并愿意为之做出贡献，可就此目的向人居三会议秘书处提出申请。该特殊认可将仅限于人居三会议及其筹备过程。

8. 申请时需提交以下信息：

(a) 组织名称及有关联系人信息，如地址和主要联系人的详细联系方式；

(b) 组织的宗旨；

(c) 组织在与人居三会议的课题相关领域内的计划和活动，说明是在哪个或哪些国家开展的；

(d) 对于组织在国家、区域或国际层面开展之活动的确认；

(e) 组织的年报或其他报告的副本，并提供财务报表和财务来源及捐款，包括政府拨款的清单；

(f) 组织的管理机构成员名单及其国籍；

(g) 组织的管理机构成员情况说明，视情况说明成员总数，以及（若适用）会员组织的名称及其地理分布；

(h) 组织章程及/或附则的副本；

(i) 完整填写的在线登记表。

9. 市政及其他地方或区域当局的登记，可在已获认可的非政府组织的主持下，或作为某国代表团之成员通过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进行安排。

10. 提交认可申请的截止日期如下：
- (a) 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2015年3月1日；
  - (b)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2016年4月1日；
  - (c) 人居三会议：2016年5月2日。
11. 特殊认可的申请应在人居三会议网站（[www.habitat3.org](http://www.habitat3.org)）上进行。人居三会议秘书处在联合国非政府组织联络处等机构的支持下，将根据申请人的背景及其参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的情况，视情况审查申请人工作的相关性。如果评估结果表明，根据所提供的资料，申请组织符合资格且其活动与人居三会议的工作相关，人居三会议秘书处则将向筹备委员会推荐，由其决定认可该组织。若未推荐，人居三会议秘书处则将向筹备委员会说明原因。人居三会议秘书处将向筹备委员会提交建议供其审查与批准。
12. 已获认可出席筹备委员会届会的组织可出席未来所有届会及人居三会议。

## 五、 参与人居三会议及其筹备过程的方式

### 参与筹备委员会届会

13. 已获认可组织的代表可在筹备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发言。不过，鉴于筹备委员会每届会议的时间较短，因此要求提供发言的书面稿以便以电子形式分发。

### 参与人居三会议的方式

14. 已获认可组织可直接进入人居三会议官方会场。出于安保原因，可能需要在人居三会议的某几天里限制主要团体的与会人数。人居三会议秘书处将通过人居三会议网站向主要团体通知有关安排。

15. 将邀请来自主要团体的少量但具代表性的与会者在人居三会议全体会议上发言。主要团体将通过自我组织机制，经与人居三会议主席协调，选出发言人。

16. 在人居三会议上，预计将举办若干场利益攸关方专场会议和活动。此类会议的细节和主题将稍后公布。